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吳旻融

電話：7531840

電子信箱：fb19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2728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(共1個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4027287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
查 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7月9日藝演字第1140001871號。

二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明定A組資格及A組資格認定之權責單位。

(二)A組團隊成員比例計算如遇小數點，應採用無條件進位到整數，並以正式演出人員計算。

(三)室內樂合奏（包括絲竹室內樂）候補人數調增至2人。

(四)新增個人項目中提琴獨奏國小A組及B組。

(五)本比賽官網成績查詢及公告時間調整為該類組比賽結束隔日上午10時後。

(六)增列申訴提出時限。

(七)明定演出期間禁止攜帶含水、易燃液體及使用明火等。

三、本比賽決賽預定辦理時間，說明如下：

學務處 收文:114/07/11



1140002775

有附件

(一)團體項目分（北、中、南）區：自115年3月1日起辦理。

(二)個人項目：自115年3月15日起辦理。

(三)本比賽決賽整體辦理時間循往例為當年度3月1日至3月31日止（包括團體及個人項目），本學年度決賽確定日期及賽程將於115年1月15日前公告於本比賽官網。

四、本賽事涉及學生免試入學比序項目之採計、以競賽表現入學之申請，同時為維護學生參賽權益，請於其他活動相關期程規劃時，將本比賽決賽期程納入評估，俾避免及降低本賽事與其他活動辦理時間衝突情形。

五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同步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(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勵志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